

声 明

1. 本报告无加盖“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我司允许, 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仅供参考;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7.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报告编制: 王晋

报告复核: 陈永红

报告签发: 陈永红

签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

CMA 资质证书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回瑶厂季度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塔前路 85 号		
联系人	李满康	联系方式	13859397230
报告编号	KZJC260113057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1.13-2026.01.14	检测日期	2026.01.13-2026.01.20
采样/现场检测人员	辜赣勇、刘长健	检测人员	李诗星、吴海珍、 肖晓芳、陈世源、黄伊静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W1	1 点; 3 次/日; 1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以 P 计)、色度、铜离子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G1	1 点; 3 次/日; 1 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烟气参数、汞及其化合物
		1 点; 1 次/日; 1 日	烟气黑度
	厂界 G2-G5	4 点; 3 次/日; 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 N1~N4	4 点; 2 次/日; 1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三、采样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01.13 (昼)	晴	14.3-19.2	100.1-100.8	47.6-52.3	北	0.8-1.2
2026.01.13 (夜)	晴	1.2	100.4	51.4	北	1.0
2026.01.14	晴	6.7-18.6	99.6-100.7	34.5-47.8	东北	0.5-1.9

四、实验室称量环境条件

平衡时间		平衡温度 (°C)	平衡湿度 (%)
空白滤膜开始平衡	2025.12.24 08:20	20.0	49.6
空白滤膜结束平衡	2025.12.25 08:22	19.9	49.4
采样后滤膜开始平衡	2026.01.15 09:42	19.7	49.7
采样后滤膜结束平衡	2026.01.16 09:46	19.9	49.9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五、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JPB-607A	2026.0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BSA124S	2026.12.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JC-0IL-6	2026.06.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JC-0IL-6			2026.06.0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100mL	/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752G	2026.06.03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AA-6880AFG	2026.12.30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ZR-3260	2026.06.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ZR-3260	2026.06.0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
			JC-LK	2026.12.29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2.5 μg/m ³
F732-VJ			2026.06.0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1.0 mg/m ³	
		Quintix125D-1CN	2026.12.2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ZR-3260	2026.06.03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续: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排气参数的测定 HJ/T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ZR-3260	2026.06.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中流量)		168µ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时)
			ZR-3922	2026.06.0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2026.12.2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2026.12.2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2026.04.09	

六、检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60114057W-1-1	260114057W-1-2	260114057W-1-3	平均值
色度	倍	3	3	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0	4.1	4.1
悬浮物	mg/L	7	8	8	8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05
动植物油类	mg/L	0.03	0.02	0.04	0.03
总磷 (以 P 计)	mg/L	0.313	0.292	0.286	0.297
铜离子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备注: 表中检测数据后面“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结束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2、固定源废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G1（采样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60114057G-1-1	260114057G-1-2	260114057G-1-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7973	75126	75361	76153
含氧量		%	15.9	16.1	16.2	16.1
基准氧含量系数		无量纲	2.35	2.45	2.50	2.4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3	12
	基准浓度	mg/m ³	28	29	33	30
	排放速率	kg/h	0.936	0.902	0.980	0.93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6	40	36
	基准浓度	mg/m ³	73	88	100	87
	排放速率	kg/h	2.42	2.70	3.01	2.7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9	15.7	15.1	15.2
	基准浓度	mg/m ³	35.0	38.3	37.6	36.9
	排放速率	kg/h	1.16	1.18	1.13	1.16
标干流量		m ³ /h	68268	64981	68288	67179
含氧量		%	16.2	16.2	16.1	16.2
基准氧含量系数		无量纲	2.50	2.50	2.45	2.48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11.1	7.4	8.5	9.0
	基准浓度	μg/m ³	27.8	18.5	20.8	22.3
	排放速率	kg/h	7.58×10 ⁻⁴	4.81×10 ⁻⁴	5.80×10 ⁻⁴	6.05×10 ⁻⁴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1				
备注：1、炉型为锅炉，燃料为煤。 2、烟囱高度：60m；管道尺寸：圆形，直径 3.8m。 3、处理设施：脱硫脱硝+静电除尘。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3、无组织废气: 厂界G2-G5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4日)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G2	260114057G-2-1	218	
	260114057G-2-2	219	
	260114057G-2-3	221	
G3	260114057G-3-1	223	
	260114057G-3-2	222	
	260114057G-3-3	228	
G4	260114057G-4-1	219	
	260114057G-4-2	223	
	260114057G-4-3	227	
G5	260114057G-5-1	222	
	260114057G-5-2	220	
	260114057G-5-3	225	
最大值		228	

4、噪声: 厂界N1-N4 (检测日期: 2026年1月13日)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Aeq} dB (A)	
		昼间	夜间
260113057N-1	N1	59.1	49.5
260113057N-2	N2	59.7	51.9
260113057N-3	N3	60.2	54.5
260113057N-4	N4	61.0	54.9

报告结束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1: 采样点位及检测图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2: 现场采样及检测图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4 星期三 经纬度: 27.281508°N, 118.118282°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4 星期三 经纬度: 27.281803°N, 118.118767°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4 星期三 经纬度: 27.281051°N, 118.108621°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p>
<p>废水采样</p>	<p>有组织废气采样</p>	<p>黑度观测</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4 星期三 经纬度: 27.283028°N, 118.112141°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4 星期三 经纬度: 27.280227°N, 118.108470°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4 星期三 经纬度: 27.282784°N, 118.109121°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4 星期三 经纬度: 27.285918°N, 118.113425°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3 星期二 经纬度: 27.279956°N, 118.108349°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3 星期二 经纬度: 27.282302°N, 118.109955°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噪声检测</p>	<p>噪声检测</p>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续: 现场采样及检测图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3 星期二 经纬度: 27.284700°N, 118.11121°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青 水印相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3 星期二 经纬度: 27.284992°N, 118.11339°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青 水印相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3 星期二 经纬度: 27.282004°N, 118.10826°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青 水印相机</p>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3 星期二 经纬度: 27.28273°N, 118.11018°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青 水印相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3 星期二 经纬度: 27.283003°N, 118.11213°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青 水印相机</p>	 <p>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采集与现场检测 2026.01.13 星期二 经纬度: 27.29045°N, 118.11804°E 备注: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回罐厂区) 马青 水印相机</p>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件: 工况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记录表

编号: FM/JC-01-09-3

受检单位 (盖章)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回瑶厂区
采样点位	锅炉尾气排气筒、厂界、废水总排口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窑炉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时间	2026.01.13-2026.01.14
检测时段工况	合成樟脑 当日产量 32 吨
设计工况	合成樟脑 年产量 15000 吨
受检企业代表签字	周国友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设施运行异常
设备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异常
采样人员	辜赣勇、刘长健
备注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